

证券代码：871433

证券简称：捷佳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众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 （二）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三）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四）互动沟通原则。公司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五）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六）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七）保密原则。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透露非公开信息。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资产重组、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八）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九）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或公司官网；

- (四)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沟通；
- (五)路演；
- (六)电话咨询和传真；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其他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应尽可能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九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并提前了解特定对象来访目的，明确涉及的信息范围，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负责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股转系统治理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九）与其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四）熟悉资本市场运作机制，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五）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等；

（六）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